辦理繼承登記彙整表

一、民法 繼承登記相 關法規 二、土地法 三、土地登記規則 四、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五、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六、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 業要點 申請繼承登 一、在申請繼承登記前,建議您可以至下列機關先 記前的準備 辦理相關程序。 程序項 1. 户政事務所(辦理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) 2. 國稅局(申報遺產稅) 3. 稅捐稽徵處(查欠地價稅、房屋稅,繳納印 花稅) 4. 地政事務所(申請繼承登記) 二、重點說明: (一)戶政事務所 1. 申請被繼承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及被繼 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。 2. 申請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。 3. 申請繼承人印鑑證明(欲申請分割繼承登 記者,全體繼承人於申請登記時須親自到 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,如果無法到所,可以 先至戶籍所在地的戶政機關申請印鑑證明 替代。 (二)國稅局 1.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條規定,被繼承人 死亡遺有財產者,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 人死亡之日起個月內, 向戶籍所在地主管

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。

- 2. 申報遺產稅應附文件及程序可向國稅局洽詢。
- 3.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條規定,未檢附稽 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,或核定免 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 入贈與總額證明書,或同意移轉證明書者, 地政機關不得辦理移轉登記。

(三)地方稅務局或稅捐稽徵處

- 1.依據土地稅法第51條及房屋稅條例第條規 定,欠繳地價稅之土地或房屋稅之房屋,不 得辦理移轉登記。所以在申請繼承登記前, 您必須持國稅局核發之證明書,至稅捐機 關辦理查驗有無欠繳地價稅及房屋稅,並 經查驗無欠稅之後,才可以申請繼承登記。 (目前部分縣市地政事務所,有提供查欠地 價稅及房屋稅服務,如有需要可向地政事 務所洽詢)
- 2. 依據印花稅法規定,分割不動產所立之契據(申請物權登記之用)應繳納印花,所以如辦理分割繼承者,請一併辦理印花稅繳納作業(可向郵局購買印花稅票或由稅捐機關開立印花稅繳款書)。

(四)地政事務所

- 1. 於完成上述程序後,請向不動產所在地政 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。
- 2. 申請繼承登記時,應按不動產價值(依被繼承人死亡當時之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現值計)繳納千分之一登記費及書狀費(每張80元整)。
- 3. 繼承登記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 內申請,逾期登記將課予罰鍰,但不能歸責 於申請人之期間,可予扣除。

申請繼承應 附文件

一、分割繼承登記:

- 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
- (二)登記清冊

- (三)遺產分割協議書正、副本各1份(正本須按協議成立時不動產權利價值總額千分之1 貼用印花稅票)
- (四)戶籍謄本(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),如登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,免檢附
- (五)繼承系統表1份
- (六)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書正本、影本各 1 份(應經所轄稅捐分處查註「查無欠繳地價 稅費」、「查無欠繳房屋稅費」戳記)
- (七)印鑑證明(需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日前1年 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,所有繼承人各1份, 但遺產分割協議書經公證、認證或由地政 士簽證者,得免附)
 - (八)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、他項權利證明書(書 狀遺失未能檢附時,得檢附切結書辦理)
 - (九)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,另需檢附法院 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。
 - (十)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附文件
- 二、一般繼承登記:
 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 - (二)登記清冊
 - (三)繼承系統表1份
 - (四)戶籍謄本(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及被繼承人除戶謄本),如登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,免檢附
 - (五)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書正本、影本各1 份(應經所轄稅捐分處查註「查無欠繳地 價稅費」、「查無欠繳房屋稅費」戳記)
 - (六)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、他項權利證明書(書 狀遺失未能檢附時得檢附切結書辦理)
 - (七)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,另需檢附法院 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。
 - (八)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附文件

內政部地政司製作